

清至民国徽州文书档案对家庭赡养方式之解读

俞乃华

(黄山学院图书馆,安徽黄山245041)

摘要:古徽州地处安徽皖南山区,物质条件贫乏。自清代以来分家析产的习俗已较为普遍,通过徽州民间遗存的文书档案——“分家书”及地方文献,了解家庭财产解体后,父母地位、财产发生了变化,如何赡养父母以及无嗣孤寡老人,以达到家庭和社会的安定和谐。

关键词:徽州文书;分家书;赡养方式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11)02-0008-04

遗存的徽州文书档案,真实地记载了徽州社会的生活实态。徽州文书中的“分家书”(或者称为阉书、遗嘱、关书、分书等),反映了清代至民国时期,在当时社会经济条件下,徽州社会家庭的赡养方式。

一、分家背景

古徽州地处皖南,人们生活来源以农业和林业为主,在明代中叶后由于人口增加,山多地少,只能维持较低的生活水准。《陶甓公牒》记载了徽州各县民情习俗,虽慕张公艺之风以同居合爨为美谈,但在子女婚后大都分家析产,令自谋生活,在徽州已成一种普遍习俗。^{[1]579-611}

在遗存的徽州分家书中,有父母主持的分家书,也有兄弟之间财产分割的分家书。从父母主持的分家书看,分家析产大都为直系家庭,父母年龄在50岁以上,分家时大部分子女均已成家。分家阉书中大都叙述了分家原因,如乾隆年间起时立阉书叙述,其妻汪氏所生三子,“因供食口角相争,将产业三股均分”;^[2]道光年间张嘉烈立阉书中记载“继室吴氏生三子,三子未娶,二媳妯娌不睦,予年届值古稀,家事难于料理”;^[3]光绪年间蔡志茂立阉书写道“父印元所生兄弟三人,均沫养育成人,教读婚

娶。身父旧九月寿终,母吴氏年逾六旬以外,势难管理。爱命身、弟凭亲眷将父所承并续置地山场、屋宇、茶柯、菜园一切产业品搭以作知、仁、勇三阉,拈阉为定”^[4]……等等。可见由于父母年老体迈,丧失了劳动力,难以维持大家庭的生活;一方去世,无法支撑大家庭的事务,或兄弟妯娌不和等,使家庭矛盾剧增,家庭结构发生裂变,形成大家族小家庭的模式,以保存各自的生存空间。^{[5]49-50}

二、分家后对父母的赡养方式

由于分家析产,家庭中父母与子女的主导关系、地位、财产发生了根本变化,分家书反映记述了家庭的生活实态。现将收藏资料中部分分家书列表如下:

表1

朝代	数量(份)	有存众业(份)	有赡养条文(份)	无赡养条文(份)
顺治	1	0	0	1
康熙	3	0	2	1
雍正	1	0	1	0
乾隆	11	1	8	2
嘉庆	5	1	4	0
道光	14	2	9	4
咸丰	4	0	3	1

收稿日期:2010-03-17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重点项目“传统徽州乡村社会伦理生活研究”(2011SQRW117ZD)

作者简介:俞乃华(1956-),安徽繁昌县人,黄山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为文献学。

同治	3	0	0	3
光绪	19	2	15	4
宣统	4	2	1	1
民国	27	2	20	5
合计	92	10	63	22

表中均是以父母为主体所立的分家阄书。从表中数据可见,分家后立有明确赡养条款的占 68.4%,无赡养条款的占 23.9%,还有部分分家阄书立有存众业。解读这些分家阄书,分家析产后赡养老人有几种方式。

1. 提取膳田,自耕自种

分家后保留的膳田由父母自行耕种,自食其力。现将一分家书转录于下加以说明:

立分关字人諒缘因所生二子,长子发科、次子发元俱已教读婚配,授室成家。人口繁多,家务纷繁,惟恐心力不齐,难以料理。兼之精神衰弱年近求安,祇得凭族戚人等合家商议二人分居。所有祖遗民田贰拾伍弓,比即提养膳田拾叁弓,生以吃用之费,死以丧葬之资。其余之田拾贰弓,提长孙田壹弓,除提所剩之田拾壹弓,均作两股分执,各得田伍弓半。坐落坵段计批在后,所有祖遗房屋山塘地塌,以及一切农器傢伙等件品搭均匀,无有好歹拈阄为定。再有所欠债务亦照两股各认一半,照据认借,不许堆累一人。自分之后,毋许以长幼以强欺弱,各执各业,各立门风,公事公理,私事私为。势则分为两户,谊则犹是一家。日日恭毋伤手足之好,克勤克俭,大恢宗祖之基是所望也。恐口无凭立此分关天地号一样两纸,各执一纸永远大发其祥。

(计批略)

民国二十二年二月吉日立

分关字人 丁諒忱(印)

长子 发科(押)

次子 发元(印)

(凭族人等略)¹⁰

从文书中可知父母已将子女教养成人,俱已结婚,是三代同堂,父母此时无精力管理家庭事务,因而主持分家。分家后留有父母膳食田地,作为生活及丧葬费用。此例中所留膳田占有所有田地的 50%,并且明确一切债务由二子承当,使父母今后的生活有一定的保障。另一文书也写到,因生意欠顺,所生三子一女,女适潭渡黄宅,子已成立,家务循杂难以撑持,“予老夫妇目前自炊,向后老迈不能爨炊,诸子轮当供膳。所存房屋田地微产,目前以作日给生养死葬,二老百年之后将微产三子均分”。¹¹这些文书表明,分家后父母能够劳作时,选择了自食其力。

2. 子女轮流供膳、供养

分家以后,有些家庭由儿子轮流供给膳食,提供基本生活物质。如康熙年间一分家阄书中写道将田地作仁、义、礼、智、信 5 阄,“外取坟材底晚租肆称与起兆长孙,田仍存王公坞硬租十亩,立我夫妇清明以为禴礼蒸尝之资,永远不许变更。家伙物件当日均清,来往帐目即时胜保名下,俱言清白。承应所有五两银会叁个,五子同交,日后收来存作百年之费。自分爨之后各家轮膳,俱要尽心赡养,如有怠慢不周以不孝罪论”。¹²徽州人重祭祀,因关系到家族子孙的繁荣昌盛,所以一般家族留有膳莹,作为祭祀之资,不允许随意变卖。分家书大都也将分家后父母的膳食及百年后的丧葬、祭祀费用都开列于内,子女必须服从,否则视为不孝。该文书记述了分家细节,所有家什既已分讫,分爨之后便由各房给父母轮供饭食,供父母颐养天年。

在另一份分家阄书中这样写道“因老母年逾花甲无力耕种,自愿按季收割粮食时交给干谷叁担,菜油五斤,豆油五斤。各房自愿按月交给食盐壹斤,旱烟壹斤。至老母生病、医药及身后衣衾棺槨安葬事费,平均由弟兄二人一并承值”。¹³从中可看出父母年事已高,无力再作体力活,由各房供给生活基本物质。为了使这种承诺更具可靠性,该阄书后又写道,“倘有各房无心理值,愿将拈阄得定祖遗产及受其产业家具一并由老母收回作医药身后事费”。¹⁴因各家庭经济情况不一,加之自然条件限制,如遇天灾人祸及其他因素,也许父母分家后的基本生活不能得到保证,所以这些文书中订立了一些有效的条款给予约束,如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这些阄分的财产将会被收回,使父母的生活进一步得到保障。

那么子女对赡养父母抱有什么态度呢?现将一子女所立赡养文书转录于下:

立公膳人存仁、义、礼、智、信、德等,情因父母年迈难以支持,将子六人各自分居。今凭亲族议定六子当报养育之恩,同心努力,每人派出公膳,扣英洋四元正与父母应用度日,不能欠缺。言定春秋二季归,不能推委。今如有凭,立此公膳议永远存照。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立 公膳 存仁(押)

存义(押)

存礼(押)

存智(押)

存信(押)

存德(押)

(凭中略)¹⁵

此文书中 6 子在回报父母“养育之恩”心理驱

动下,以均派的形式,提供父母日常生活费用,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

3. 从存众业积累中提取赡养费用

在整理徽州文书时发现一些分家阉书中列有存众业。究其内涵,存众业一般指分家时提留的房屋、田地、山林等财产,也是分家后各房的共有财产。其管理方法可以是由父母掌管或分家后的各房轮流管理。存众业的财产收益一般有三方面用途:家族祭祀、根据需要补贴给各房、提取部分给父母在日作赡养之资。如光绪年间一份分家书中记载:“存众印元公祀产共六宗均属母亲收用,候母寿终之日三房轮流收租以备祭扫之需。又定存众产业五宗三房递年每房交母亲茶洋壹元,又细茶壹斤,净亥蹄陆斤,云南稗壹斗,小麦半斗不得短少”,^[1]从中可知有祀产六宗,其收益母亲在世归母支配。另存众业五宗由各房管理,折成粮食等生活用品,供与母亲生活之用。由此可见存众业也为赡养父母提供了不同程度的生活保障。

三、对孤寡老人的赡养

孤寡老人,桑榆暮影,形单影只,其生活更为艰辛。从徽州文书和地方文献中可看到这一群体大致有几种赡养方式。

1. 由承继人赡养

徽州无嗣家庭一般都要从族内至亲选择嗣子以承继方式继承财产,延续烟火,异姓承继也时有发生,^[2]这使孤寡老人丧失了独立生活能力后有所依靠。如一文书所述:

立遗囑人吴得生不幸室人早丧,子又夭亡。子子独立影只形单。今身年近六旬,西山暮景,臂力渐衰,气血益微,百凡事物独立难支。一脉烟祀依谁托?终日憂闷,片刻难安。特凭亲族愿以内侄福元继身为嗣,允承宗祀。棺槨祭拜之资,家外人等无得争论而怀妒心。福元亦不得以业薄而怀却恶。自继之后惟愿蠡斯蛰蟄,麟趾呈祥,永宜一体相关。克敦子职,毋得违礼,以口不孝,即吾九泉之下亦足以瞑目矣。今欲有凭立此遗囑永远为照。

雍正二年三月 日立遗囑人 吴得生(押)
族叔 有先(押)
房弟 爱生(押)
齐生(押)
族亲 社孙(押)
孝孙(押)

依口代笔亲人 李其旋(押)^[3]

该文书中反映了无嗣老人的心态。一方面在宗法思想的驱动下,以已仅有财产作为宗脉延续的薄

资,期望身后“蠡斯蛰蟄,麟趾呈祥”。另一方面他们年事渐高,衣食不足,无力支撑晚年的基本生活,因此通过承继方式,期望解除晚年生活之忧。

另外在一些分家阉书中也发现,分家时对无嗣的妻室也设立了相应的生活保障。如道光年间张嘉烈立的一份分家书中叙述,先娶姚氏生女二已故,继娶胡氏虽生皆夭亡。此时胡氏 27 岁,劝其再续娶吴氏。分家时张嘉烈已年届古稀,加之二媳不和,力不从心,难于料理家事。胡氏因无子嗣,为确保其晚年生活,分家书中明确写到“尔等三人虽非胡氏所生,皆赖抚养成人,恐后亲疏相代,故多坐膳田。去世后三人照阉经管”。^[4]将五宗共计田税五亩玖分九厘捌毫四系以作胡氏养赡之业。给续娶的吴氏分得三宗共计田税叁亩五分四厘作为膳食之田。从中看到在妇女地位低下的封建社会,胡氏虽无子嗣,但并未受到歧视。

又如民国年间卢有宝立继书:“今因年老身病将危,不得已择继宗传为嗣,上安国课门户,下安祖先祭祀蒸尝。惟愿之妻不弃鄙陋,愿守名风以至贞节,农事家贵自种自受。嗣自愿年年贴米壹石,苞芦壹石,十月交付。田地山园不许私行出卖出佃,准此种作过老以为安身。如有年老不侧(测),丧事归葬。倘有不遵族语,以为费(废)纸,各安天命”。^[5]立继书人在临终前,安排了妻室今后的生活,规定了继子应尽的责任。继承的田地不可私自出卖,并供给继母一定数量的口粮。在立此继书时,有族长及各房长见证,如嗣子不能履行其规定的义务,此继书便不再行用。

2. 由政府赡养

为了稳定社会,各朝统治者也都推行一些保障政策,如设立常平仓、社仓、义仓等。据徽州地方志中记载,宋元明三代徽州六邑均设有居养院、养济院、惠民药局、义仓等,以此对孤寡老人实行救助,免除老人及家庭成员的差役负担,对老人予以物质补助。民国《歙县志》记载乾隆年间收养男妇二百四十人,因入不敷出,嘉庆六年至民国裁减至一百二十名,^[6]只能使一小部分孤残人受到救助。

3. 由宗族、徽商及地方仁义之士提供资助

从一些文字记载中可看到徽州宗族、商人及地方仁义之士,也不乏慷慨解囊之举。在一些徽州家谱中,如《曹氏宗谱》中记载“凡族有寡妇守志及孤儿鰥独贫苦者,宜不时赈赡之,免其差课”。^[7]《南关悼叙堂宗谱·义仓序》中写道:“城南许余氏绩之望族也,族有宗祠报功,祠有谱牒、有文会,外有显宦富商,而独无义仓。予恐其好施善贾名天下,而不善于求福也。因此以朱子求福之法为之序,而劝立义仓焉”。^[8]建议以朱子义仓之法设立族之义仓,给赤贫

者以赈济。

据道光《徽州府志》记载:“徐瑞玉字虎文,路口人周恤族之孤寡,章程条理比之范氏义庄”;“胡士槐字德懋,生平乐善好施,以济物利人为务,乾隆三十六、七年、五十九年、嘉庆元年岁饥,里人贫困,量口给贍”;祁门人“张启助字分鲁,居石坑。性俭朴勇于为义。尝输田数百于中以奉祭祀,复输田数十以恤族之孤寡”;^[17]“余延椿艾坑人,其族迁居苏州,延椿就职州同,乾隆十四年以金一千八百寄艾坑,凭族置义田一千二十六亩为宗祠祭之祀,族童延师及贍给孤孀费”^[18]等等,记述了徽州人的义举,在富裕后回报乡里族邻。

四、结 语

综上所述,首先从分家书中看到,徽州人从清代开始逐步产生了家庭赡养保障意识,将赡养条款列入文书中比例逐步增多。如道光二十二年休宁县程守田房所执阅书,无赡养父母条文。^[19]咸丰七年由程守田主持,给4个儿子分家阅书中明确列出“南山竹园一业父亲管,倘百年之后长、二房管,租米四斗父在四人均交”,^[20]增加了膳食资费条款。到民国时期,分家阅书中的赡养条文更为详细,列出需提供的具体生活物品,对父母的生活细节关心程度增加,对子女要履行的赡养义务也更为明确,显示赡养保障意识增强。

第二,徽州社会父母及孤寡老人赡养基本还是以家庭为主。除了政府给予少量的救助外,一些宗族、仁义之士及商人,也将一部分财产用于乡里的慈善公益事业,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养老问题,更多的是在灾荒之年给予一些赈济。父母及孤寡老人在有自助力时会选择独立生活,或由子女轮流供膳,维持基本生活。

值得一提的是分家时对无嗣的妇女能给予一定的赡养财产,得到相应的关怀。

第三,随着社会的发展,赡养内涵也在发生变化。徽州家庭在物质财产解体后,以“孝”的思想维系家庭,在这种思想教化下,让子女得知祖辈创业之艰辛,在父母教养成人后,当回报父母,作为一项义务,使其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解读徽州分家书,同时感受到随着社会的发展,徽州人渐渐将精神、情感也列入赡养条例。如一些分家书中写道,对父母老人要和气怡颜、朝夕服侍,不得横搅冲撞怠慢,不能以业薄而嫌弃老人,从而注重了精神和情感的赡养。

参考文献:

- [1]刘当瓚.官箴书集成·第十册·陶甓公牍[M].合肥:黄山书社,1997.
- [2]清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起时立阅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3]清光绪二年丙子新正蔡志茂立分阅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4]清道光十四年十月张嘉烈立阅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5]唐力行.徽州宗族社会[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
- [6]民国二十二年二月丁諒忱立分关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7]歙县致远立分家阅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8]清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婺源]程尚清立阅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9]民国二十七年许汪氏立分家阅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10]清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存仁等立公膳合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11]栾成显.明清徽州宗族的异姓承继[J].历史研究,2005,(3).
- [12]清雍正二年三月吴得生立遗嘱.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13]民国九年卢有宝立继书.编号4.5-F7219-0001.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14]石国柱.歙县志:卷三·恤政志·院局[Z].民国二十六年石印本.
- [15]曹诚瑾.(绩溪)曹氏宗谱·家训[Z].民国十六年编纂.
- [16]许道宣.(绩溪)南关惺叙堂宗谱·卷八·义仓序[Z].光绪十四年编纂.
- [17]马步蟾.徽州府志:卷二十五·人物志·义行[Z].道光七年刻本.
- [18]吕子珏.黟县志:卷七·人物志·尚义[Z].道光乙酉续修,同治十年重刊本.
- [19]清道光二十二年五月[休宁县]程守田房阅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20]咸丰七年九月[休宁县]程守田立分授阅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责任编辑:高 焕

An Analysis of Family Support Pattern Based on Huizhou Documents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Yu Naihua

(The Reference Center for Huizhou Culture Research, Huangshan University, Huangshan245041, China)

Abstract: Huizhou district is in the south of Anhui province and suffers from material scarcity. The custom of house allotment has been popular since the Qing dynasty. The existing documentary archives—"house allotment contracts" and local documents in Huizhou district are studied to get to know the changes in the parents' status and properties after division of household property and the ways to attend on parents and aged people of no family for the stability and harmony of family and society.

Key words: Huizhou document; household allotment contract; family support pattern

清至民国徽州文书档案对家庭赡养方式之解读

作者: [俞乃华, Yu Naihua](#)
作者单位: [黄山学院, 图书馆, 安徽, 黄山, 245041](#)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11, 13(1)
被引用次数: 0次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1101003.aspx

授权使用: 黄山学院学报(qkhsxy), 授权号: 884dd8cf-57e2-438a-920b-9f0b0115e6bc

下载时间: 2011年6月23日